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聲請憲法裁判書

狀

案號	99 年度上更(-)字第 22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李宏彬 	身性住	<div data-bbox="917 1304 1252 1576" data-label="Text"> <p>法務部高雄監獄 矯正署 收件</p> <p>收容人書狀核轉章</p> </div> <div data-bbox="917 1621 1220 1780" data-label="Text"> <p>法務部高雄監獄 矯正署 11年01月04日10時00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p> </div> <div data-bbox="885 1871 1228 2052" data-label="Text"> <p>憲法法庭收文 111. 1. 17 憲A字第 248 號</p> </div>
		郵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99
71

110
216 / A15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9 1871 617 1939"></td> <td data-bbox="617 1871 1461 1939"></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939 617 2007"></td> <td data-bbox="617 1939 1461 2007"></td> </tr> <tr> <td data-bbox="389 2007 617 2075"></td> <td data-bbox="617 2007 1461 2075"></td> </tr> </table>							

茲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其一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9年度上更(一)字第224號)關於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構成累犯者、於受徒刑之執行、唯因未依個案分別情形、均一律適用同法第77條須逾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假釋規定、因此所受刑罰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部分、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不利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宣告違憲以資救濟事。

一、緣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宏彬(以下略稱聲請人)前於96年12月12日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罪(此部分有關於買入即等於販出認定、業經大法官會議作出第792號解釋而宣告違憲在案)、公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6146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初審以97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

復聲請人提起上訴，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後上訴終審，經由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6611號判決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嗣原判決法院另以99年度上更(一)字第224號之終局確定判決仍維持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併此敘明。

二、基於上述案件確定判決前，聲請人另犯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文書罪，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為附負擔3年緩刑之宣告，嗣因違反同法第75條之1第4項所定負擔事由，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以92年度撤緩字第89號裁定，為撤銷緩刑確定，於95年10月13日即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爰依刑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第4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為累犯，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

三、惟按刑法第47條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立法理由揭示，乃係基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

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後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加重後罪本刑之處罰，是後罪有無累犯所表徵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自應依前述立法理由判斷之。爾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又作相同之解釋，而就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尚須審酌有其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就此以觀，從上可清楚知之前後之立法意旨均在昭示以法律規定法官科處之刑責，應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拘束，預留視具體個案之分別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失之衡平情事。

四、然而；在上述立法修正之施行日前，惟就聲請人於

96年間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最初檢察官起訴及歷經各審級審判中，所以為構成果犯之事實，即據以聲請人先前於89年間，另因犯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文書罪，經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同時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附負擔3年緩刑之宣告，後因違反同法第75條之1第4項所定負擔事由，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2年度撤緩字第89號裁定，為撤銷緩刑確定，故此聲請人在上開撤銷緩刑確定後，於95年10月13日則以易科罰金之方式而繳納罰金完畢，其所受宣告之刑，依刑法第44條以已執行論之規定，效果等同於執行完畢之法律事實，因此，是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準用刑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第4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為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

憲法裁判之主要爭點：

五、則由於聲請人因其後案犯罪在司法院過去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作成解釋日前，以及累犯舊法第66條修正

施行後之區段，雖累犯加重之規定，是依行為時法固應成立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但對於當時所認以構成累犯加重處罰之事實，亦即，從前案犯罪紀錄與本件判決所犯之罪加以檢視為比較，相對前案單一犯普通偽造文書罪，為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之個案，性質屬不法及罪責內涵較輕微之犯罪行為，反之；顯與後來判決再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無論係在罪名、罪質及侵害法益與犯罪型態均截然不同，兼又尚未進入刑事設施機構為執行之事實，則從整體形式觀之；是否據以確認前述立法理由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負面評價等情事已無疑義，因此應尚無加重其刑必要甚明，故在於當初判決不分個案情況，依然加重其刑處罰，特別就這個概念證據而言，原則上即屬另一種不當判決，但其因又受此等判決結果所延伸影響，致嗣後入監執行判決之徒刑，勢必同時一併適用嚴格之刑法第47條第1項條文，累犯徒刑執行須逾三分之二規定，以及行刑累進處遇之累犯受刑人訂定之責任分數逐級增加三分之一，於進階第二級以上

始得許假釋，因此其結果卻造成刑法整體規範的內部價值不一致，反有過度評價的嫌疑。惟刑法第77條第1項之立法上存在不當情形，主要原因在於立法方式，僅著重加重處罰之設計，缺乏對不法及罪責內涵較輕微案件的差異化規定，而忽略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及侵害法益程度是否具有合理之對應關係而定。可見在現時法制下，僅以排除刑法第33條第4款之拘役刑及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適用累犯之規定，倘若以聲請人具體個案為舉例，顯然得以繳納罰金時間之「遲」或「速」，而影響後案之能否成立累犯，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若干特殊情形，自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又因其所造成之法律適用的結果差異極大，手段甚為嚴重，尤其在不法及罪責內涵較輕微之個案，於適用上顯然過苛，導致行為人所應負責任與處罰並不相當，不僅有邏輯上之衝突，併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是在此種差別待遇並不合理，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六、其次，刑法條文可能隨著社會形勢之變遷以及刑罰觀念之變化而修改。原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一律加重本刑部分之合憲性既經認定違反比例原則，但修正後之連動效果產生屢因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採取累犯固定標準的劃一之處罰方式，又無法依其具體個案情形作區隔而相同之處罰。在此情形下，如未設適當調整機制，以限縮此條項適用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於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認該法規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再者，國家以刑罰處罰人民，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必須符合眾多憲法原則，因此，刑法累犯之相關法令自應合於刑法謙抑節約原則，暨其適用應合於刑法之體系正義。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或甚至剝奪，僅能在必要或不得已之情形下採行。國家機關自應隨時注意，該拘束人身自由之必要性是否仍然存在？如其必要性已不存在，或已有其他侵害較小之相應替代方法，應隨時調整之。此亦是基於刑罰謙抑、節約原則，所有涉及人

民人身自由重大限制相關法令所應以之為前提，並貫徹奉行的憲法意旨。畢竟自從民國94年始廢止舊法連續犯及同時修增其他法令之規定後，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國內刑罰即趨於嚴謹，而法官裁量之刑期短長，恆已應反應刑罰之應報正義、預防目的等刑事政策所為處分，詳敘其調查犯罪行為之情節暨惡性輕重；不應僅因曾經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後之罪必定連帶課以刑法第77條第1項為已執徒刑三分之二之高度假釋門檻規定之處遇，致使偶然發生之事實卻須受雙重剝奪自由，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再言之，是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不以程序正當為限，尚應包括實體正當，所謂之實體正當，正是於規制內容之合理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不當差別之禁止原則等。為避免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過度限制，國家應依案件性質不同而為不同措施。此外；人權之內涵因時代不同而有所異，憲法解釋自亦應隨人權內涵之變動而與時相應，並為必要之補充。過去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缺口，除實具紛爭的成熟性及解決之必要性之外，應依「重要關連

性，原因納入憲法裁判解釋範圍，從而改善此項法律
上通用的疏漏，俾使相關立法間更為合理一致，方始與
憲法基本權保障無違。

如蒙所請 至感德澤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

憲法裁判法庭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高雄地院判決書乙份
-------------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具狀人 撰狀人	 李宏輝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	---------	------------------



第 24

第 25

第 26

